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了审计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限届满，已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